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财

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同时需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上述事项具体以工商办理登记确认的经营范围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8,357,469.41 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1,475,998.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区支行申请贷款暨抵押资产作为反担保、接受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贰佰万元整，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预计贷款期限为一年。上述贷款拟由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担保反担保方式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曲广新和张宇晖为该笔担保提供无偿反担保；

2、以公司名下位于“克拉玛依阿山路 29-14 号”的自有资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3 年（办理最高额抵押手续）。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抵押资产作为反担保、接受关联反担保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